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BOYCE LIMITED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  
新股認購  
申請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及  
重大出售交易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9頁。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第111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特別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I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40
附錄II — 一般資料 .....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發佈之載有本通函相關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下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下之定義相同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正式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買方認購之本金為二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及到期日分別為0.021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95,238,095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將乾坤燭的全部股本出售予買方
「執行理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科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就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認購人」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基金」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及JL Strategic Fund，JL Capital Pte. Ltd.管理之投資基金。該兩隻基金之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為認購人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溫耀君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獨立委員會為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沒有參與或被視為參與認購協議及特別交易之有關交易，或沒有在該等交易中享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享有任何權益的股東，即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與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股東。

---

## 釋義

---

「JL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JL Strategic Fund認購之本金為二百五十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JL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為0.0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倘該等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50,000,000股股份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及華伯特
「金利豐」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羅先生」	羅先煜先生，JL Capital Pte. Ltd.之實益擁有人，基金之投資經理
「乾坤燭」	乾坤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買方」	Rapid Falcon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黎國楨先生實益擁有39%
「登記處」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協議」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第二認購人」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

## 釋義

---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十股股份合併成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認購」	由認購人根據及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提議股份認購籌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須經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通過後方告成立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股份認購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0.1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Swordfish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認購之本金為二百五十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Swordfish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為0.05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倘該等Swordfish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50,000,000股股份。

---

## 釋義

---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ProStick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華伯特」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買賣股份之現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啟用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免費轉換現有股票為新合併股份股票之開始日期 .....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現有櫃檯重新啟用.....	六月一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六月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開始日期 .....	六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在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之截止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免費轉換現有股票為新合併股份股票之截止日期 .....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執行董事：

李政平  
馮仁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  
吳志彬  
溫耀君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致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

敬啟者：

股份合併  
新股認購  
申請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重大出售交易

1.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股份合併；(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若特定條件獲滿足，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並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格認購；及(i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以抵銷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所有乾坤燭權益，代價為二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認購前，認購人於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共約55.1%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依從收購守則第26.1條者除外。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且執行理事已表示一般會授予清洗豁免，惟相關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若本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股份認購之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該等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本公司已就是項特別交易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且執行理事已表示一般會同意上述交易，惟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明，認為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羅先生被視為在是次特別交易中享有權益，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投票權利。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出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乃列載於本通函第108至第111頁。

###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方式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會匯集並在情況許可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包含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51,7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按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應為6,517,000港元(分為65,17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出現變動。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如需要)取得一切必要批准。

#### 股份合併之原因

經考慮股份合併將增加每股股份面值及每手之買賣價，因而減少本公司及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之交易及手續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認為，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生效日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尋求或計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買賣。

待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易。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碎股交易安排

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合併之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了便於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於市場竭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如欲使用此措施以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致電2877-1830聯繫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五樓張子康先生或梁開源先生。該等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須留意，不保證能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將如下安排：

- (i)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櫃檯將暫時關閉。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現有股份交易櫃檯將重開以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進行平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市後，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將予撤銷。而此後僅可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進行買賣，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以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

### 免費換取股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免費換取新股票。於免費換取股票之訂明期限結束後，仍會接納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就每張將予發行之新股票或向過戶處遞交作換取股票之每張舊有股票數目支付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紅色，以區別現有股份之淺藍色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按上述地址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份認購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二認購人—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同意以現金4,355,100港元認購43,551,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3,644,900港元認購36,449,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50.0%；
- (ii) 亦較股份於過去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189港元折讓約47.1%；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54.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審核的每股淨負債約為0.015。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充份考慮本集團經審核之約九百五十萬港元的淨負債，本公司於過去最近連續幾年均錄得虧損以及本集團當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總代價為八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 認購股份

於股份合併事項完成後，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2.8%及約佔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1%。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合同等權益，包括接收本公司將來於上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配發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每位認購人於本公告發佈日起21日內，信納及滿意對本集團資產、負債、運作及事務所作之盡職審查報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要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下之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份之派發及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 (d) 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e)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與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附註1獲執行理事授予一項豁免，而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購入尚未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合併股份。

認購人或本公司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獲得執行理事授予或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且股份認購將中止。

### 完成

於上文所列一切條件達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經書面同意之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及特別交易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估計約為七百五十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約二百五十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本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其餘約五百萬港元用於抵銷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乃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公佈之公告。基金、其投資經理、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或認購人之關聯人士，亦無參與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或享有其中之權益。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並非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條件。然而，由於羅先生(基金之投資經理JL Capital Pte. Ltd.之實益所有人以及持有基金之4.56%權益)持有本公司約5%之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

本公司已就是項特別交易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且執行理事已表示一般會同意上述交易，惟聯席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表明，認為是項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有關交易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認購之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九百五十萬港元及五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亦即貸款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接近270%的較高水平。在約為一千萬港元的貸款總額中，五百萬港元之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到期償還。鑒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以及貸款償還日期臨近，各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所籌集的八百萬港元現金將可明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變現能力。

本集團在緊隨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與股票相關的集資活動。

### 4. 本公司持股結構之變動

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公告之發佈日期；(ii)於認購股份發行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於認購股份發行及股份合併生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之持股結構：

	股份認購及 股份合併完成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行使後之持股結構					
	於公告發佈日期之 現有持股結構		股份認購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行使後之持股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183,400,000	28.14	18,340,000	12.63	18,340,000	11.28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90,479,242	13.88	9,047,924	6.23	9,047,924	5.56
李政平 (附註1)	—	—	—	—	2,400,000	1.4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75,260,986	11.55	7,526,098	5.19	7,526,098	4.63
認購人	—	—	80,000,000	55.11	80,000,000	49.22
其他公眾人士	302,559,772	46.43	30,255,978	20.84	30,255,978	18.61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李政平先生除外)	—	—	—	—	4,970,000	3.06
JL Strategic Fund	—	—	—	—	5,000,000	3.08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	—	—	—	5,000,000	3.08
總計	<u>651,700,000</u>	<u>100.00</u>	<u>145,170,000</u>	<u>100.00</u>	<u>162,540,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之一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政平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政平先生於悉數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400,000股合併股份。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普桂先生被視為於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股份認購及股份合併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55.1%股權，而公眾的持股比例將約為26.03%。而在股份認購及股份合併事項完成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後，公眾持股比例將增至32.4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的未行使公開售股前購股權，以及合共68,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021港元及合共1,5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050港元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合共7,370,000股合併股份。此外，若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除本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悉數換股後，若不考慮股份認購造成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需要額外發行10,000,000股合併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5. 認購人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商業活動。

第二認購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成立以來概無展開任何商業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均由陳禮賢博士持有其32.55%的股權，陳日良先生持有其32.55%的股權，袁新澤先生持有其13.95%的股權，曾詠儀女士持有其13.95%的股權，及羅天藩先生持有其7.00%的股權。認購人、其實益擁有人及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非買方、本公司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之董事會均由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五位成員組成。認購人股東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禮賢博士，36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主要進行光通訊網絡及其它光學課題研究。陳博士曾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員，並在多份著名學術刊物發表逾50篇重要的論文。目前，陳博士在一家從事光纖網絡解決方案之私人公司任技術總監。

陳日良先生，36歲，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博士課題主要研究分布式交互型工作流程管理及分布式計算。陳先生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目前在一家私人公司任技術總監。

袁新澤先生，38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

曾詠儀女士，35歲，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女士擁有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二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

羅天藩先生，40歲，曾任職於美國及歐洲多間跨國企業，如Dun & Bradstreet、道瓊斯公司、金融時報、法新社、MCI WorldCom及標準普爾等企業，擁有逾十四年財務資訊及電訊管理工作經驗。羅先生擁有佩珀丁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 6.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認購人意欲繼續發展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軟件開發業務。認購人將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以求壯大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同時，認購人亦將開拓對本集團有利之新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於未來進行任何併購或出售本公司資產之計劃，亦無計劃進行重大業務變動，如重新配置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員工。認購人亦計劃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認購人無意將透過股份認購所獲得之股份轉讓、抵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鑒於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營運軟件應用產品業務部門持續改善之表現、於股份認購後將會改善之本集團財政狀況、以及建議組建之新董事會的豐富管理經驗，認購人確信本集團之表現於不久將來會有長足提高，且認為透過股份認購於本公司進行投資在長遠來說為符合商業利益。

### 7. 董事會組成建議變更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將提名陳禮賢先生、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同時，馮仁信先生、吳志彬先生、李家偉先生、溫耀君先生將辭去董事會職務，而李政平先生則仍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收購守則對認購人之影響

鑒於認購人於發行認購股份時將持有共約55.1%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對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依從收購守則第26.1條者除外。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且執行理事已表示一般會授予清洗豁免，惟相關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且認購人或本公司將不可豁免此條件。若未獲授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且股份認購將中止。若獲授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認購人不必因為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對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逾5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只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認購人可購買及／或認購額外之合併股份，而無須再承擔收購守則規定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9. 重大出售交易 —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清償債務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賣方：** 賣方(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買方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由鄒樂生先生及黎國楨先生分別擁有61%及39%的權益。買方與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認購人，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之關連人士，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子公司乾坤燭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二百萬港元，並將於買賣協議事項完成時以抵銷買方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交易。該代價較乾坤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19.2% (約為三十二萬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充份考慮乾坤燭的已審核資產淨值、過往年度連續錄得之虧損及當前的營運與財政狀況後，按公平原

---

## 董事會函件

---

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乾坤燭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於乾坤燭擁有股權權益。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遍決議案，批准該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交易後方告完成。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雙方約定的更遲時間)前未能達成，該買賣協議則將會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乾坤燭之資料

乾坤燭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的開發、生產及分銷。乾坤燭截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三百四十萬港元、三十萬港元及一百九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乾坤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一百七十萬港元。

### 出售之原因及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製訂並實施多項措施及發展計劃，乾坤燭在過往年度仍然連續錄得淨虧損。在過往的數月，董事會經真誠評估乾坤燭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前景後，認為本集團應進行企業重組，以令集團可分拆虧損業務並改善財務狀況。各董事認為，出售乾坤燭將可令本集團毋須繼續為乾坤燭的營運承擔現金流出淨額，本集團亦可藉此將有限的資源投入於其他核心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實施集團重組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換股債券之提早結算亦將有效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並將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例降低至更適當之水平。

根據本集團最新的審核賬目顯示，出售乾坤燭預計將可為集團帶來約三十二萬港元的收益，而該收益將在本集團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表中入賬。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把資源集中於營運軟件應用產品的業務部門，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該業務部門的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為九百九十七萬四千港元及五百一十四萬四千港元。吾等預期是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通函並寄發至股東。鑒於沒有股東參與是次出售，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批准是次出售的投票權利。

### 10.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與營運軟件應用產品的開發、生產及分銷。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發展營運軟件應用產品的開發與專利授權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數份有關係統落實及改良之新合約。部份合約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亦有部份合約仍在進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此外，因不少新完成合約之保用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屆滿，客戶其後須支付保養費，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保養服務收益亦會增加。本集團亦正就新系統之專利權及／或改良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因此，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將得到改善，董事對本集團於來年之發展頗感樂觀。

### 11.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第111頁。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透過投票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鑒於羅先生被視為在是次交易中享有權益，其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的投票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妥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2. 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份認購、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作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唯一一名董事，李政平先生表示其將就其持有的實益股份，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13.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4至第39頁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鄭重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應先閱讀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乾坤燭<sup>®</sup>  
PROSTICKS<sup>®</sup>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致獨立股東

敬啟者：

新股認購  
申請清洗豁免  
及  
特別交易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獲委任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達致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9頁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家偉

吳志彬

溫耀君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金利豐及華伯特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二十八樓2801室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9號  
力寶大廈1座1005B室

致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 新股認購 申請清洗豁免 同意特別交易

####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而(i)第一認購人同意以現金4,355,100港元認購43,551,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及(ii)第二認購人同意以現金3,644,900港元認購36,449,000股合併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認購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22.76%及約佔貴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5.11%。鑒於認購人於發行認購股份時將持有上述共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約55.11%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對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獲執行理事豁免嚴格依從有關收購守則者除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向執行理事提出清洗豁免申請，若申請成功，豁免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授予清洗豁免乃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估計為7,50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將約2,5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貴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其餘約5,000,000港元用於抵銷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然而，由於基金之投資經理之實益所有人羅先生持有貴公司約5%之已發行股本及約4.56%之基金，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貴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向執行理事提出申請，且執行理事已表示一般會同意上述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聘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對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時考慮。該等聘任亦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貴公司確認，彼等於貴公司並無任何權益，且沒有參與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組成。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至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與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提供之一切聲明及資料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於該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該通函所作之一切確信、意見、展望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有隱瞞任何相關重大事實或資料，或無理由懷疑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造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之資料以讓吾等達致明智之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準。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至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股份認購

#### (1)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大類業務，分別為(i)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其自動化之方案的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及(ii)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變化(以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11,656	8,556	36.23
虧損淨額	(4,056)	(9,673)	(5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變化(以百分比表示)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負債淨額	(9,471)	(5,382)	75.98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319	1,023	28.93
短期計息貸款	(4,890)	(2,977)	64.26
流動比率(流動 資產／流動負債)	0.39	0.69	(43.58)
負債比率(貸款 總額／資產總額)	2.73	1.96	39.47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從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下簡稱「年報」)中可以看出，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部門取得輝煌業績，是推動貴集團營業總額增長的主要因素，而另一方面，金融工具分析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軟件產品業務部門則持續錄得重大虧損。董事認為，由於用戶必須掌握一些基本的技術分析知識，方可有效使用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因此，貴集團預期將必需大力進行知識普及和市場推廣，以提升該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此外，鑒於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部門的表現持續欠佳，貴集團亦正致力尋求發掘新業務發展及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的機會。

如前所述，貴集團的總體業務表現正在不斷改善，但是另一方面，貴集團之負債、資產及負債比率仍未出現任何改善的跡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接近9,47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上升了近75.98%。而在分別反映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的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方面，流動比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6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39，而負債比率則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3。據年報中的數據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其中有5,000,000港元為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到期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董事預期，倘貴集團不能取得其他的外部融資，貴集團很可能無法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債務。

### (2) 貴集團的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緊隨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貴集團沒有進行任何股票相關的資金籌集活動。

鑒於貴集團急需外部融資(如前所述)，吾等已對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獲告知，董事已經考慮過各種融資方法，包括通過負債融資及股票融資籌集資金。但有鑒於(i)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及旗下業務部門於當前仍然持續錄得虧損；(ii)貴集團負債比率居高；及(iii)貴集團缺乏獲取銀行按揭貸款必需的有價值資產，董事認為貴公司將無法取得其他債務／貸款，因此，負債融資對貴集團而言可行性不大。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於股票融資方面，貴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並且市值相對較小。因此，董事建議，若要通過配售新股融資，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並未足夠。此外，董事亦表示，倘貴公司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貴公司很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承銷商，因為(i)貴集團當前陷入困境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如本函件「貴集團資料」部份中所述)；及(ii)股份流通量偏低(有關情況已於本函件「股份過往交投量」一節中詳述)。即使貴公司成功找到合適的承銷商，但是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預期將會存在很大折讓，並且這兩種融資方法均較認購新股耗費更多時間。

綜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股份認購是貴集團可合理用於資金籌集的可行性最高及最快的融資方法。

### (3) 認購協議

#### 認購價

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乃由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在創業板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每股合併股份0.200港元折讓約50.0%；
- (ii) 亦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過去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每股合併股份0.189港元折讓約47.1%；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理論收市價(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每股合併股份0.220港元折讓約54.5%。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過往交投量

從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有關期間」），亦即公佈刊發日期之前一整年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月交投量、股份每月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	平均交投量	每月平均交投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每月平均交投量佔 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零五年</b>			
四月份	836,000	0.13%	0.28%
五月份	674,400	0.10%	0.22%
六月份	112,000	0.02%	0.04%
七月份	156,800	0.02%	0.05%
八月份	581,565	0.09%	0.19%
九月份	149,714	0.02%	0.05%
十月份	367,200	0.06%	0.12%
十一月份	82,909	0.01%	0.03%
十二月份	178,800	0.03%	0.06%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份	308,211	0.05%	0.10%
二月份	2,611,111	0.40%	0.86%
三月份 (附註3)	1,075,368	0.17%	0.36%

附註：

1. 基於最後交易日651,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本公佈所述）。
2. 基於最後交易日302,559,772股公眾持有股份（如本公佈所述）。
3.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等待本公佈之刊發。

資源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上表顯示股份於有關期間在創業板的交投量介乎於以下範圍內，(i)約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1%至0.40%；及(ii)約佔最後交易日公眾持股總數之0.03%至0.86%。除了二零零六年二月份外，股份在創業板之交投量持續低於公眾持股量的0.4%。據董事表示，他們並不知悉股份交投量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份激增的原因。此外，在有關期間的二百四十六個交易日，有一百四十一個交易日沒有進行股份買賣，約佔有關期間總交易日的57.32%。

在本公佈刊發之後，吾等注意到，股份在創業板的交投變得相當活躍，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該等股份驟然受到市場追捧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股份認購的公佈。因此，吾等認為這種趨勢將不會長期持續。

吾等認為，在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融資的情況下，股份的低流通量(如前所述)或會阻礙董事獲取可以承銷股份的承銷商，並同時導致股份的認購價存在很大折讓。

### *與其他股份認購或配售的比較*

為了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亦已分析了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即公佈刊發之前的整個歷月)公佈的有關股份配售及認購的近期交易。根據吾等的所知及聯交所與創業板網站上的資訊，吾等了解到，沒有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為了確保有合理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即使這些公司並不從事與貴公司類似的業務)，吾等在比較中同時包括了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並分析了22宗該等交易(以下簡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比較概括如下：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配售價／認購價 (港元)	較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較公佈刊發前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1189)	配售新股	0.690	(6.8)	1.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滙盛實業有限公司 (8108)	配售新股	0.064	(19.0)	7.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日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2688)	配售舊股	6.200	(6.1)	(3.1)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六日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918)	配售新股	0.100	(2.0)	(3.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認購新股	0.025	無	35.9
二零零六年 三月八日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1.400	(10.3)	(5.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易貿通控股有限公司 (8163)	認購新股	0.040	2.6	無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1125)	認購新股	0.400	(7.0)	3.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凱暉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269)	認購新股	0.128	(18.0)	(14.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御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55)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590	(6.3)	19.8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豐德麗控股 (571)	配售新股	5.800	(6.5)	37.4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855)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960	(12.7)	(10.0)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中油潔能集團 有限公司 (260)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520	(14.8)	(1.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 有限公司 (391)	配售新股	0.315	26.0	22.1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818)	認購新股	1.460	(19.8)	(14.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497)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1.310	(8.4)	2.3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配售價／認購價 (港元)	較公佈刊發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較公佈刊發前 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招商迪辰(亞洲) 有限公司 (632)	認購新股	0.010	(67.7)	(65.9)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御泰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555)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200	(8.3)	38.3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232)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115	(9.5)	(4.2)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0.109	(15.5)	(11.6)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稀土控股 有限公司 (769)	配售舊股及認購新股	1.380	(8.6)	(1.7)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日	中國金展控股 有限公司 (162)	配售新股	0.460	(17.9)	(19.7)
		<b>平均值</b>		<b>(10.7)</b>	<b>0.6</b>
		<b>中間值</b>		<b>(8.5)</b>	<b>(1.8)</b>
		<b>範圍</b>		<b>(67.7) 至 26.0</b>	<b>(65.9) 至 38.3</b>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貴公司 (8055)	認購新股	0.100	(50.0)	(47.1)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從上表可見：(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於折讓約67.7%至溢價約26.0%（「首個可資比較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10.7%及折讓中間值約為8.5%；及(ii)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公佈刊發前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於折讓約65.9%至溢價約38.3%（「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折讓平均值約為0.6%及折讓中間值約為1.8%。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0.200港元折讓約50.0%，介乎於首個可資比較範圍內，惟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 0.200港元折讓約47.1%，介乎於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內，惟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及中間值。

儘管認購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收市價；及(ii)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過去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合併的影響)平均收市價的折讓，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鑒於(i)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水平，以及於年報中顯示的業務營運虧損；(ii)貴集團急需資金償還短期債務；(iii)就當時而言，股份認購是貴公司籌集資金可行性最高及最快的融資方法；及(iv)鑒於股份過往的交投清淡，貴公司為認購人認購股份提供一個較高的折讓亦合情合理，吾等認為該等認購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仍屬公平合理。

#### (4) 認購人之未來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意欲繼續發展貴集團現有的金融業軟件開發業務。此外，認購人亦並無於未來進行任何併購或出售貴公司資產之計劃，並將維持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所有現任董事(除了李政平先生仍然擔任貴公司執行董事外)將辭去董事會職務。認購人建議提名其他五位董事會新執行董事，他們分別為陳禮賢博士(「陳博士」)、陳日良先生(「陳先生」)、袁新澤先生(「袁先生」)、曾詠儀女士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曾女士」)及羅天藩先生(「羅先生」)。有關上述五位擬聘董事的詳細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的「認購人資料」一節。鑒於陳博士及陳先生在網絡及軟件開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以及袁先生、曾女士及羅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認購人認為，貴集團可以充分利用擬聘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促進貴集團的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業務(當前推動貴集團業務復甦的主要動力)的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以上所述，除了建議董事會變更外，貴公司當前的業務營運將不會有其他任何變動。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將不會對貴集團正在不斷改善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就建議改變董事會組成成員而言，吾等與認購人之意見一致，貴公司很可能從上述五位擬聘董事豐富的技術知識及會計與金融管理經驗中受惠，並且他們或將進一步推高貴集團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部門的表現，進而加快貴集團扭虧為盈的步伐。

### (5) 股份認購之潛在財務影響

#### 淨負債及流動比率

貴公司計劃於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股份認購之部份所得款項，即五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剩餘之2,500,000港元則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約5,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則將增加約2,500,000港元。

據年報顯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為9,470,000港元，在股份認購成交後，貴集團之淨負債將相應減少至約7,500,000港元(即股份認購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流動比率亦將上升。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

如上所述，所得款項中的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約2,500,000港元。此外，鑒於貸款總額減少(如上所述)及營運資金增加擴大了貴集團之資產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下跌。

綜上所述，股份認購利好貴集團之資產、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將可鞏固貴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股東於貴公司權益之攤薄

股份認購對貴公司持股結構之所有影響已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持股結構之變動」項下之圖表中列明。簡而言之，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控股股東，並於股票合併及認購協議完成時，持有貴公司約55.11%之已發行股本。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行使，於股票合併及認購協議完成時，認購人將共同擁有貴公司約49.22%之已發行股本。在上述兩種情形下，其他公眾股東於貴公司之持股將由46.43%分別攤薄至20.84%及18.61%。

鑒於股份認購將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令貴集團得以履行償還即將到期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相關債務之義務，吾等認為是次股份認購對貴公司之持續運營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鑒於貴集團之擬聘董事極可能將於業務軟件應用產品開發方面帶來協同效應，吾等認為是次股份認購將有利於貴公司之發展，從而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之股東於貴公司權益之攤薄可以接受。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結論

於考慮以上論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總結如下：

- (i)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部門表現遜色；
- (ii) 儘管財務狀況已有改觀，貴集團之資產及流動比率仍屬較差，負債比率依然居高；
- (iii) 股份認購乃貴集團目前實現融資目的之可行性最高及最快之方法；
- (iv) 儘管認購價之折讓高於市場比較之平均及中位水平（仍屬合理），惟其仍處於首個可資比較範圍及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內；
- (v) 股份認購將不會對貴公司之業務運營造成影響，反之，在上述協同效應之影響下，是次認購將為貴公司帶來多方面的潛在收益；
- (vi) 股份認購將對貴集團之金融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及，
- (vii) 股東於貴公司權益攤薄之影響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對於獨立董事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是次股份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持有貴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及完成股份合併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1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必須對認購人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人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依從該等規定，而執行董事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相關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收購協議規定，認購協議須待認購人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否決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將失去效力。

鑒於股份認購將為貴公司帶來上述潛在收益，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符合貴公司及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繼續進行股份認購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完成後，如上所述，認購人將共同持有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逾50%股權。若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協議後於貴公司之股權權益超過50%，且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可增加其於貴公司之持股，而無須再承擔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 (III) 特別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計劃於貴公司結欠基金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股份認購之部份所得款項，即五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等可換股債券（若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並無於到期日前行使）。由於羅先生（基金之投資經理JL Capital Pte. Ltd.之實益所有人）持有貴公司之約5%已發行股本以及基金之約4.56%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構成「特別交易」，因而須經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通過，並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

吾等注意到，上述償還安排並非認購協議之一項條款或條件。此外，基金、其投資經理、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貴公司或認購人之關聯人士，亦無參與認購協議所載之交易或享有其中之權益。如董事確認，建議使用股份認購之淨所得款項以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主要是因為該等債券到期日臨近，而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短期內貴公司難以透過其他外部渠道籌集資金償還該等債務。慮及貴集團目前相對緊張之現金流水平，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若貴公司不能透過外部渠道籌集基金，貴公司或將不能履行其償還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因此，吾等認為，構成「特別交易」之該等償還安排對於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基於吾等對股份認購、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贊成意見，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家威**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1,656	8,556	6,111
除稅前虧損	4,056	9,673	12,699
稅項	—	—	—
年內淨虧損	<u>4,056</u>	<u>9,673</u>	<u>12,699</u>
每股虧損	<u>0.62港仙</u>	<u>1.56港仙</u>	<u>2.93港仙</u>
每股派息	<u>無</u>	<u>無</u>	<u>無</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額	3,652	3,935	3,855
負債總額	<u>(13,123)</u>	<u>(9,317)</u>	<u>(5,270)</u>
淨資產／(負債)	<u>(9,471)</u>	<u>(5,382)</u>	<u>(1,415)</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予以重列。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度，概無特別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25至第76頁。本附錄提及之頁數乃指本公司該份年報中之頁數。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7	11,656	8,556
銷售成本		<u>(2,639)</u>	<u>(3,321)</u>
<b>毛利</b>		9,017	5,235
其他收益	7	181	284
廣告及宣傳開支		(322)	(207)
行政開支		(12,179)	(14,310)
其他經營開支		<u>(37)</u>	<u>(299)</u>
<b>經營虧損</b>		(3,340)	(9,297)
融資成本	8a	<u>(716)</u>	<u>(376)</u>
<b>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b>	8	(4,056)	(9,673)
稅項	11a	<u>—</u>	<u>—</u>
<b>股東應佔虧損淨額</b>	12	<u>(4,056)</u>	<u>(9,673)</u>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3	<u>0.62仙</u>	<u>1.56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	478	785
無形資產	16	—	—
		<u>478</u>	<u>7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855	2,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319	1,023
		<u>3,174</u>	<u>3,15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1	(3,142)	(1,606)
應付董事款項	22及32d	(153)	—
計息借貸	23	(4,890)	(2,977)
		<u>(8,185)</u>	<u>(4,58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011)</u>	<u>(1,43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4,533)	(64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3	(4,938)	(4,734)
<b>負債淨額</b>		<u>(9,471)</u>	<u>(5,38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517	6,517
儲備	25a	(15,988)	(11,899)
<b>總權益</b>		<u>(9,471)</u>	<u>(5,382)</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12</u>	<u>12</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7,857	6,9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19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u>5</u>	<u>74</u>
		<u>8,081</u>	<u>7,2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	(1,977)
其他應付賬款	21	(1,265)	(654)
應付董事款項	22 及 32d	(153)	—
計息借貸	23	<u>(4,890)</u>	<u>(2,977)</u>
		<u>(6,308)</u>	<u>(5,60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73</u>	<u>1,64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785	1,654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3	<u>(4,938)</u>	<u>(4,734)</u>
<b>負債淨額</b>		<u>(3,153)</u>	<u>(3,08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6,517	6,517
儲備	25b	<u>(9,670)</u>	<u>(9,597)</u>
<b>總權益</b>		<u>(3,153)</u>	<u>(3,0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支 付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 股債券— 股權部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4,668	23,113	—	24,415	—	(135)	(53,581)	(1,520)
— 前期調整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3(d)	—	—	795	—	—	—	(795)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3(d)	—	—	—	—	163	—	(58)	105
— 如重列		4,668	23,113	795	24,415	163	(135)	(54,434)	(1,415)
發行股份	24	1,849	3,685	—	—	—	—	—	5,534
發行可換股債券(重列)		—	—	—	—	318	—	—	318
本年度淨虧損(重列)		—	—	—	—	—	—	(9,673)	(9,673)
以股份支付(重列)	26	—	—	78	—	—	—	—	78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24)	—	(2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6,517	26,798	873	24,415	481	(359)	(64,107)	(5,3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	—	81	—	—	81
本年度淨虧損		—	—	—	—	—	—	(4,056)	(4,056)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	—	(163)	—	163	—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	(343)	—	—	—	343	—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14)	—	(1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17</u>	<u>26,798</u>	<u>530</u>	<u>24,415</u>	<u>399</u>	<u>(473)</u>	<u>(67,657)</u>	<u>(9,471)</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8	(1,345)	(9,992)
已付利息	8a, 21 及 23	(327)	(167)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u>(1,672)</u>	<u>(10,159)</u>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4	5
購買廠房及設備		(75)	(48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71)</u>	<u>(477)</u>
<b>融資活動</b>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2,000	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3,000)	—
發行股份	24 及 25	—	5,534
新造無抵押貸款之所得款項	23	3,000	—
董事現金墊款	32d	1,086	—
向董事償還現金	32d	(933)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2,153</u>	<u>10,53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410	(102)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1,023	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224)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0	<u>1,319</u>	<u>1,0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港元為計值單位，此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鑑於連續數年錄得重大虧損，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以及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於評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可能通過各種融資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股份)增加其營運資金及資本基礎；
- 本集團系統服務需求增加及新產品推出所產生或將產生之現金；
- 繼續開發並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承諾；及
- 本集團成本架構之靈活性。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應付全數到期之財務責任，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業務有關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7、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關連人士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披露關連人士資料」，附註4(q)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以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等)重大影響之公司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二者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

#### b)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本集團須按複合金融工具於開始時之情況，將之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故可換股債券之期初結餘已作調整，而換股權則現作儲備之一部份呈報。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扣除發行成本後將分為負債及股權兩個部份。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將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扣除其中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所得之數則作股權部份處理。

負債部份其後按所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則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債券被換股(其時股權部份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或債券被贖回(其時權益部份直接釋放至保留盈利)。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之財務影響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c)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以往年度，當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其價值尚未被確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上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就僱員購股權採取新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收益表內將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對應之增加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僱員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達到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按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有關資本儲備將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惟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訂之過渡規定，據此，於處理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並無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因有關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

## 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總計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已確認實際利息支出	—	(198)	(198)
虧損增加	<u>—</u>	<u>(198)</u>	<u>(198)</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u>	<u>(0.03 仙)</u>	<u>(0.03 仙)</u>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僱員成本增加			
— 以股份支付	(78)	—	(78)
融資成本增加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 已確認實際利息支出	—	(134)	(134)
虧損增加	<u>(78)</u>	<u>(134)</u>	<u>(212)</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0.01 仙)</u>	<u>(0.02 仙)</u>	<u>(0.03 仙)</u>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續)

## 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流動計息借貸	—	(110)	(110)
非流動計息借貸	—	(62)	(62)
對負債之總影響	<u>—</u>	<u>(172)</u>	<u>(172)</u>
以股支付儲備	530	—	53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399	399
累計虧損	<u>(530)</u>	<u>(227)</u>	<u>(757)</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u>	<u>172</u>	<u>172</u>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續)

## iii)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四年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之影響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計息借貸	3,000	—	(23)	2,977
非流動計息借貸	5,000	—	(266)	4,734
對負債之總影響	<u>8,000</u>	<u>—</u>	<u>(289)</u>	<u>7,711</u>
以股支付儲備	—	873	—	873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481	481
累計虧損	<u>(63,042)</u>	<u>(873)</u>	<u>(192)</u>	<u>(64,107)</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63,042)</u>	<u>—</u>	<u>289</u>	<u>(62,753)</u>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 d)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續)

## iv)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零三年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告準則	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一月一日
	(原列)	第2號之影響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股支付儲備	—	795	—	79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163	163
累計虧損	(53,581)	(795)	(58)	(54,434)
對權益之總影響	<u>(53,581)</u>	<u>—</u>	<u>105</u>	<u>(53,476)</u>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財務報表附註33)。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價，相關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企業。如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有關公司之活動中得益，則有關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受到控制。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e))，惟投資列作持作出售者除外。投資之賬面值乃按每項投資之情況而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可收股息入賬。

#####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用於修復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況之主要成本均自收益表扣除。

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資產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是項開支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須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盈虧乃根據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定。裝修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廠房及設備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全面投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資產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年期
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並於適當時調整資產之剩餘價格及可使用年期。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d) 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作開支。

倘開發活動之研究結果乃應用於生產或設計嶄新或經大幅改良之產品或有關生產程序，且產品或生產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成本撥充資本。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自開始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起以直線法按不多於3年或該等應用軟件之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銷。

**e)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個結算日審閱資產之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數額，並立即將減值虧損入賬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資產賬面值，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列作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如適用))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值列為確認相關收益期間之支出。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差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倘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之撇減額，所撥回數額入賬列作有關存貨撥回撇減期間之存貨支出減少。

**g)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訂立時，資產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租約之融資成本從收益表扣除，以便在租約期內反映平均之費用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減。

**h)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屬於向關連人士提供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之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應收賬款乃按成本值減去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購入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兌換成可知現金額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同時減去從銀行獲得原償還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墊款。

##### j) 其他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所攤銷之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並不重要者除外。在此情況，應付賬款乃按成本列賬。

#####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次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次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按實際利息基準於借貸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 l)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入賬，但倘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本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之可抵扣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免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均予確認。

遞延稅額為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即會調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惟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減去之數額將予撥回。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對不定時或不定額之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衡量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價值隨時間有重大變化，則撥備之數額為預期履行有關承擔所需開支之現值。

倘若可能無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未能可靠估計，則承擔將列為或然負債披露，惟倘若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則不作披露。除非不大可能流出經濟利益，否則純粹取決於日後發生或不發生事件而可能須履行之承擔亦會列為或然負債披露。

##### n)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企業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企業之財務報表內包括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一項獨立組成部份(即匯兌儲備)。於出售外國企業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須於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n) 外幣換算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不時再現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p)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列作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 b)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集團已就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涉及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 c)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p) 僱員福利 (續)

##### (ii) 以股支付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支付薪酬計劃(「計劃」)，藉以向僱員提供獎賞。

就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僱員就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即時支銷並撥入權益項下之以股支付儲備。如僱員須達到歸屬條件才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可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先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在以股支付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將把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作額外股本，而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失效而未有行使，相關以股支付儲備則會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

##### q)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倘雙方共同受其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之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 r)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其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當(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於調整事項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則在發生時在附註中披露。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s)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所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之可區別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慣例,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或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須首先釐定,其後才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類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不受此限制。同一分類之定價乃按適用於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融資開支。

##### t) 可換股債券

如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本,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隨股份公平值之變動而改變,則可換股債券會作複合金融工具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其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方法為利用適用於不設換股權之相類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所得款項超過首次確認作負債部份之金額者乃確認作股權部份。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排而分別歸入負債及股權部份。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所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於收益表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以實質利率法計算。股權部份則待債券獲換股或贖回時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如債券獲換股，則資本儲備將連同負債部份於換股時之賬面值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以此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如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盈利。

#####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478,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及有關租約之年期內進行減值處理，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 b)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款項之可收回成數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額外撥備。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c)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9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d)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而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計算時所輸入之重要資料計算，有關資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根據行使購股權所面對之限制及購股權持有人之行為考慮因素而定)、股價之波幅(此乃參考歷史數據、加權平均股價及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而釐定)。此外，有關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未來不會派發股息。計算時所輸入之資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6。

**e)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得，計算方法為以適用於相類而不可換股債務之適用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市場利率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不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自行判斷並選出多種方法，且作出多項主要建基於市況之假設。購股權之公平值須視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作假設時管理層所採用之估計中涉及之不確定因素而定。若有關估計及定價模式之相關參數有變，則財務報表中確認／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將會改變。

**f) 無抵押貸款**

無抵押貸款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薄後成本列賬。用作釐定公平值之市場利率涉及由管理層作出估計。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無抵押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撥資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人民幣、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ii)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對信貸政策實行嚴控營運資金管理措施，故僅有有限的面對信貸風險。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因為利率變動會影響到計息借貸，本集團因此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年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iv)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而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並無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 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多出約5,011,000港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乃取決於本身之集資計劃能否成功以及能否取得債權人繼續支持。

## 7.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會員費	1,682	1,595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9,974	6,961
	<u>11,656</u>	<u>8,556</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4	5
匯兌收益	110	217
其他	67	62
	<u>181</u>	<u>284</u>
<b>總計</b>	<u><u>11,837</u></u>	<u><u>8,840</u></u>

## 8.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扣除下列各項：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580	35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36	17
	<u>716</u>	<u>376</u>
<b>(b) 其他項目</b>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39	10,191
— 雜項	228	269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9	303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78
	<u>9,226</u>	<u>10,841</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40	190
— 去年撥備不足	8	—
	<u>248</u>	<u>190</u>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	349	516
經營租約支出		
— 物業	410	462
— 廠房及設備	282	570
	<u>692</u>	<u>1,032</u>
研究及開發開支 (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4,465	5,679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29	149
存貨撇銷	—	32
呆賬撥備	—	80
壞賬撇銷	4	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
及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4)	(5)
匯兌收益	(110)	(217)
其他	(67)	(62)
	<u>(181)</u>	<u>(284)</u>

附註：約21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26,000港元) 及13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90,000港元) 之折舊費分別包括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政平先生	—	1,440	60	12	1,512
馮仁信先生	—	600	11	12	623
<b>非執行董事 (附註i)</b>					
陳志明先生	—	—	—	—	—
葉強華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彬先生	110	—	—	—	110
溫耀君先生	110	—	—	—	110
李家偉先生	110	—	—	—	110
	<u>330</u>	<u>2,040</u>	<u>71</u>	<u>24</u>	<u>2,465</u>
二零零四年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李政平先生	—	1,440	—	12	1,452
馮仁信先生	—	271	—	5	276
陳志明先生	—	350	—	5	355
葉強華先生	—	504	—	6	510
<b>非執行董事</b>					
陳志明先生	—	—	—	—	—
葉強華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志彬先生	110	—	—	—	110
溫耀君先生	110	—	—	—	110
李家偉先生	28	—	—	—	28
	<u>248</u>	<u>2,565</u>	<u>—</u>	<u>28</u>	<u>2,841</u>

## 9.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陳志明先生及葉強華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彼等於年內並未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付任何酬金。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董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iii. 年內各董事均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支付予其餘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	1,267
酌情花紅	5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1,349</u>	<u>1,303</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其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 11.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稅務開支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56)	(9,673)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所得稅	(876)	(1,92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	1,0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16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6	1,070
動用去年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	—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	13
本年度之稅務開支	<u>—</u>	<u>—</u>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

##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7,935,000港元)。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0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67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1,700,000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617,385,683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未行使的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購股權及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14. 分類呈報

##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乃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分析方案而設計。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該等產品專為金融機構提供整合各種營運功能並將其自動化之方案。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分類收益	<u>1,682</u>	<u>1,595</u>	<u>9,974</u>	<u>6,961</u>	<u>11,656</u>	<u>8,556</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2,981)</u>	<u>(2,444)</u>	<u>5,144</u>	<u>1,309</u>	2,163	(1,135)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5,503)	(8,162)
經營虧損					(3,340)	(9,297)
融資成本					(716)	(376)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56)	(9,673)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056)</u>	<u>(9,673)</u>
<b>資產與負債</b>						
分類資產	458	397	1,301	2,107	1,759	2,504
未分類資產					1,893	1,431
資產總值					<u>3,652</u>	<u>3,935</u>
分類負債	324	196	1,348	458	1,672	654
未分類負債					11,451	8,663
負債總值					<u>13,123</u>	<u>9,317</u>
<b>其他資料</b>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	42	71	252		
本年度折舊	84	313	191	47		
壞賬撇銷	4	—	—	5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8	—	—		
呆賬撥備	—	—	—	80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u>—</u>	<u>93</u>	<u>—</u>	<u>—</u>		

## 14. 分類呈報 (續)

##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之分析。

##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2	2,131	259	2,522
匯兌調整	—	10	—	10
添置	96	331	55	482
出售	—	(14)	(12)	(26)
撤銷	—	(213)	(112)	(3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	2,245	190	2,663
匯兌調整	—	4	—	4
添置	—	75	—	75
出售	—	(20)	(9)	(29)
撤銷	(78)	—	—	(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2,304	181	2,635
<b>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	1,404	129	1,543
匯兌調整	—	10	—	10
年內撥備	101	360	55	516
出售時對銷	—	(6)	(9)	(15)
撤銷時對銷	—	(120)	(56)	(1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1	1,648	119	1,878
匯兌調整	—	4	—	4
年內撥備	82	229	38	349
出售時對銷	—	(19)	(6)	(25)
撤銷時對銷	(49)	—	—	(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1,862	151	2,15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442	30	4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97	71	785

## 16. 無形資產

	金融應用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1,800	851	2,651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u>(1,800)</u>	<u>(851)</u>	<u>(2,651)</u>
<b>賬面淨值</b>			
於年初及於結算日	<u>—</u>	<u>—</u>	<u>—</u>

於二零零三年，市場對本集團所開發產品之反應不佳。為審慎起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金融應用軟件全數金額撥備減值虧損。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2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801	36,61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26,944)	(29,662)
	<u>7,857</u>	<u>6,956</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77)
	<u>7,869</u>	<u>4,991</u>

分別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此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大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益 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ProStick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235,7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乾坤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及營 運應用軟件產品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詳情	所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益 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乾坤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sup>#</sup>
乾坤燭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sup>#</sup>
乾坤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sup>#</sup>
iEngin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營運應用 軟件產品
ProSticks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加拿大	普通股 1加元	100%	—	100%	開發及提供金融工具 分析軟件產品
日志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sup>#</sup>
Global Media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 未經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sup>#</sup> 於結算日，此等公司正辦理撤銷註冊之程序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轉售用途之商品	—	—

成本約達32,000港元之製成品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撇銷。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32	1,504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	623	219	220
	<u>1,855</u>	<u>2,127</u>	<u>219</u>	<u>220</u>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特殊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41	334
31日至60日間	115	1,120
61日至90日間	—	21
超過90日	176	29
	<u>1,332</u>	<u>1,504</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賒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千美元)	71	147	5	6
人民幣 (千人民幣)	4	1	—	—
加拿大元 (千加拿大元)	1	1	—	—
	<u>76</u>	<u>149</u>	<u>5</u>	<u>6</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1,314	1,021	5	74
現金結餘	5	2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19</u>	<u>1,023</u>	<u>5</u>	<u>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千美元)	27	1	—	—
人民幣 (千人民幣)	5	—	—	—
加拿大元 (千加拿大元)	1	3	—	—
	<u>33</u>	<u>4</u>	<u>—</u>	<u>—</u>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 (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 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21. 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收賬款				
— 會員費	143	190	—	—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445	216	—	—
— 已收營業按金	50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0	1,087	961	541
應計利息	304	113	304	113
	<u>3,142</u>	<u>1,606</u>	<u>1,265</u>	<u>654</u>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均可於一年內結清。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下列與實體相關之非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千美元)	4	2	—	—
人民幣 (千人民幣)	15	—	—	—
加拿大元 (千加拿大元)	<u>1</u>	<u>—</u>	<u>—</u>	<u>—</u>

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

## 22.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3. 計息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部份</b>		
須於一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註i)	4,890	2,977
<b>非流動部份</b>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註i)	1,938	4,734
— 無抵押貸款 (註ii)	3,000	—
	4,938	4,734
	9,828	7,711

除無抵押貸款外，本公司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無抵押貸款之已攤銷成本於結算日與其面值相若。無抵押貸款之賬面值大概相等於其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當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 23. 計息借貸 (續)

該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在發行日按相類債券之相等市場利率並在無附帶換股權之情況下予以估計。款項餘額已轉讓至權益部份，並包括在股東權益之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別負債及權益兩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下列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3,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5,000	5,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2,000	—
	<hr/>	<hr/>
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	7,000	8,000
權益部份	(399)	(481)
	<hr/>	<hr/>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u>6,601</u>	<u>7,519</u>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7,711	2,895
年內發行可換股新債券之負債部份	1,919	4,682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580	359
按票面息率計算之利息開支	(382)	(225)
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	(3,000)	—
	<hr/>	<hr/>
年末時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部份	<u>6,828</u>	<u>7,711</u>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以年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三厘之實際利率按負債部份計息。

可換股債券流動部份之賬面值大概等於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常前利率貼現而計算。

## 23. 計息借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示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1,938</u>	<u>4,734</u>	<u>1,836</u>	<u>4,725</u>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全數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兩批本金總額達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出。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或會調整(如有))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一批本金總額達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債券之全數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之利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21港元(或會調整(如有))將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獲全面行使將須發行合共95,238,095股新股份。年內，並無兌換或贖回任何部份債券之本金。

## (ii) 無抵押貸款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獲借入一筆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筆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償還。

## 24.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8,0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0</u>	<u>80,000</u>
<b>繳足之已發行股本：</b>				
於一月一日	651,700,000	6,517	466,800,000	4,668
發行新股份	—	—	184,900,000	1,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1,700,000</u>	<u>6,517</u>	<u>651,700,000</u>	<u>6,517</u>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股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23,113	—	—	(28,961)	(5,848)
— 有關下列各項 之去年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3(d)	—	795	—	(795)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3(d)	—	—	163	(58)	105
— 如重列		23,113	795	163	(29,814)	(5,743)
發行股份		3,685	—	—	—	3,685
發行可換股債券(重列)	3(d)	—	—	318	—	318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3(d)	—	—	—	(7,935)	(7,935)
以股支付(重列)	26	—	78	—	—	7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798	873	481	(37,749)	(9,5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	—	—	81	—	8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54)	(154)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	—	(163)	163	—
失效但已支銷之購股權 轉入累計虧損		—	(343)	—	343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798</u>	<u>530</u>	<u>399</u>	<u>(37,397)</u>	<u>(9,670)</u>

## 25. 儲備 (續)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股本面值及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於緊隨擬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四年：無)。

##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局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大量刊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之配售價折讓約64%)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獲授予合共可認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總代價為2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隨時行使。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年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人士提供鼓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年期為十年，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價格由董事局釐訂，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提呈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逾65,1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受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獲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承受人可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當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授出代價以接納購股權。未於上述期間內接納之建議將被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購股權可於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禁售期之限制。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b>董事：</b>								
陳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0.021	10,000,000	—	—	(10,000,000)	—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0	—	—	—	24,000,000
葉強華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34,000,000	—	—	(34,000,000)	—
小計				68,000,000	—	—	(44,000,000)	24,000,000
<b>所獲授予之購股權 超出個人限額之 參與者：</b>								
Li Yue Toa Gilbert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16,000,000	—	—	—	16,000,000
陳昌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陳藹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鄭志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八日	0.021	3,600,000	—	—	—	3,600,000
劉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0.021	5,000,000	—	—	—	5,000,000
賴萬群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0.021	4,000,000	—	—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660,000	—	—	(660,000)	—
何慧敏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	—	—	(2,400,000)	—
小計				44,660,000	—	—	(10,060,000)	34,600,000

##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b>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2,200,000	—	—	—	2,200,000
小計				9,400,000	—	—	—	9,400,000
<b>其他：</b>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021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050	1,200,000	—	—	—	1,200,000
小計				5,400,000	—	—	—	5,400,000
總計				127,460,000	—	—	(54,060,000)	73,400,000

## 26. 以股支付僱員薪酬 (續)

附註：

- (a) 回顧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計算)合計約為530,00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預期波幅	預期年期(年)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二日	2.06%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2.06%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2.03%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2.01%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1.92%	10	4.27%	無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1.89%	10	4.69%	無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02%	10	4.35%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1.00%	10	4.43%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99%	10	4.43%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0.98%	10	4.43%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97%	10	4.43%	無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0.74%	10	3.97%	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1.08%	2	0.92%	無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之收市價之全年化歷史波幅計算；
- ii) 外匯基金票據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用作無風險利率；及
- iii) 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率(其為零)估算。
- (b) 如購股權於屆滿前作廢或失效，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撥入保留盈利。
- (c) 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本身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且難以肯定之假設而定。若所採用之主觀假設有變，則所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27. 遞延稅項

##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源於：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3	(113)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u>(24)</u>	<u>24</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	(89)	—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u>(38)</u>	<u>38</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u>	<u>(51)</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867,000港元)。就該等虧損其中約2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9,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約52,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3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於結算日，於加拿大之附屬公司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約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9,8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2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4,056)	(9,673)
折舊		349	516
利息收入		(4)	(5)
利息支出	8a 及 23	716	376
撤銷廠房及設備		29	14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	—	7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2	(632)
— 其他應付賬款		1,345	(84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b>		<b>(1,345)</b>	<b>(9,992)</b>

##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並無或然租金之經營租約租賃物業及設備。租約為期一至五年。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就經營租約確認之租金開支、數據及互聯網開支約為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2,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8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000港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7	5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	35
	<b>831</b>	<b>582</b>

## 30. 退休福利計劃

為遵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法例，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經營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根據強積金法例，每名合資格僱員之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在供款全數歸入僱員以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遭沒收之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本年度並任何該等款項為本集團所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之退休金成本總額約為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000港元）。

## 31.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方面之或然負債		
未動用年假	119	64
長期服務金	31	—
	<u>150</u>	<u>6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累計之未動用年假而可能支付之未來金額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可能約1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0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僱員將於下一年度使用未動用之年假，且出現重大未來現金流出之情況極微，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而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金額之或然負債，最高金額可能約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此或然負債之出現，因於結算日如終止聘用之情況與所指定者相符，若干本集團聘用之僱員已能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會致使本集團日後因此出現重大資源損失，故並無就該等有可能支付之款項撥備。

##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關連公司</b>			
iMarkets Limited	顧問服務費收入	—	79

附註：

1. 本公司前董事葉強華先生為iMarkets Limited (「iMarkets」) 之董事。
  2. 顧問服務費收入乃指按照向iMarkets提供顧問服務之員工所花費之實際工作時間向iMarkets徵收之服務費。
  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Engines Limited (「iEngines」) 與iMarkets簽訂協議 (「該協議」)，據此，iMarkets同意獲委任為iEngines若干產品之單一及獨家市場代理，代價以服務費之方式收取，按iEngines自iMarkets所介紹之業務中所產生之溢利淨額 (按該協議所界定) 60% 計算，初步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iMarkets於所述期間內並無引介任何新業務予iEngines，故iEngines概無向iMarkets支付或應付之服務費。
  4. 上述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441	2,813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24	28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支付福利	—	—
	<u>2,465</u>	<u>2,841</u>

附註：上述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李政平先生之非貿易結餘	153	—

## d) 與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非貿易結餘：		
董事－李政平先生		
年初	—	—
現金收入	653	—
現金還款	(500)	—
年終	153	—
董事－馮仁信先生		
年初	—	—
現金收入	433	—
現金還款	(433)	—
年終	—	—

附註：上述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所指涵義。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於解除運作、復原及 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 －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採用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估量」：	
－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公平定值方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承擔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適用

因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以下各項進行之修訂：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修訂)「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香港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期間首次適用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4.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已包括在「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內分別為數約6,956,000港元及1,977,000港元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除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相應款項分別錄得增加外，上述之重新分類對本年度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淨影響。

### **3. 保留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並無發表保留意見。

### **4.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無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無擔保定期貸款3,000,000港元，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約404,000港元，以及有關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及員工未享年假之或有負債約160,000港元。

除上述債務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任何按揭、花費、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擔保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 **6.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董事認為，許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內部資源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可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通函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 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認購人之資料除外)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認購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集思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袁新澤先生、曾詠儀女士及羅天藩先生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必須於宣佈以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提出)，決議案將透過舉手表決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
- (iv) 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本公司之股本

### a) 股本

法定股本：	千港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正式列作繳足股份：	
65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6,517</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行股份。

### b) 購股權

#### (i)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緊接本公司就股份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大量刊印前一日之期間內，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一名董事及一名前僱員已獲授予合共可認

購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經已失效，另有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逾65,1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最多可獲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以下表格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4,0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16,8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5,0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3,6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5,0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0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2,0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600,000
0.05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1,500,000
0.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4,200,000
		69,7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分別向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發行總本金額為五百萬港元之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及其任何未支付利息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予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以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之最初換股價將其所有或部份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若JL可換股債券及Swordfish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100,000,000股新股。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買家發行本金額為二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及其任何未支付利息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予以償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以每股0.021港元(可予調整)之最初換股價將其所有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需發行95,238,095股新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以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及JL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披露如下：

##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合共持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公司	持股總數	
李政平先生「李先生」 (附註1)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2.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託管持有。

##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及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021	2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各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數額，連同與此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以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持股總數	百分比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183,400,000	—	—	183,400,000	28.14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90,479,242	—	—	90,479,242	13.88	
李麥沅蒔女士 (附註1)	—	—	90,479,242	90,479,242	13.88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75,260,986	—	—	75,260,986	11.55	
林普桂先生	—	75,260,986	—	75,260,986	11.55	
李婉冰女士	—	—	75,260,986	75,260,986	11.55	
4Bio Signs Corporation (附註3)	33,000,000	—	—	33,000,000	5.06	
羅先生 (附註3)	—	33,000,000	—	33,000,000	5.06	
羅張毓璞女士 (附註3)	—	—	33,000,000	33,000,000	5.06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及其配偶李麥沅蒔女士各被視為於90,479,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普桂先生及其配偶李婉冰女士各被視為於75,260,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4 Bio Signs Corporation乃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張毓璞女士各被視為於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之股份好倉

名稱	實益擁有人	以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 之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投資經理	家族權益		
Rapid Falcon Limited						
(附註1)	95,238,095	—	—	—	95,238,095	14.61
鄒樂生先生 (附註2)	—	95,238,095	—	—	95,238,095	14.61
黎國楨先生 (附註2)	—	95,238,095	—	—	95,238,095	14.61
JL Strategic Fund						
(附註3)	50,000,000	—	—	—	50,000,000	7.67
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50,000,000	—	—	—	50,000,000	7.67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5)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5.34
羅先生 (附註6)	—	100,000,000	—	—	100,000,000	15.34
羅張毓璞女士 (附註6)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5.3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Rapid Falcon Limited將擁有95,238,095股股份。
2. Rapid Falcon Limited分別由鄒樂生先生實益擁有61%及黎國楨先生實益擁有39%。因此，鄒樂生先生及黎國楨先生各被視為於Rapid Falcon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JL Strategic Fund發行2,500,000港元之JL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將擁有50,000,000股股份。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發行2,500,000港元之Swordfish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將擁有50,000,000股股份。
5. JL Capital Pte. Ltd.乃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經理，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6. 羅先生於JL Capital Pte. Ltd.擁有99%權益。因此，羅先生及其配偶羅張毓璞女士各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屬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認購人及其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股份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 (a) 於認股協議訂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於有關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概無任何認購人、其各自董事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凱利、金利豐、華伯特或收購守則所載聯繫人士定義所指屬第(2)類別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顧問，概無以代價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認購人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認購人之證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概無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基金經理買賣任何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在EGM上建議批准股份認購、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
- (iv) 認購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3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 (i)認購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份持有人或新近股份持有人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股份認購、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 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倚賴於或以清洗豁免之結果或有關清洗豁免之其他事項為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vii) 股份持有人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viii) 概無給予或將給予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股份認購、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之補償。
- (ix) 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x)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實際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xi) 董事或擬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xii) 概無與本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或認購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之任何人士。
- (xii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或不得涉及或尋求涉及清洗豁免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簽訂下列服務合約：(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i)履行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無論通知期為多長)。

### 專家資格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金利豐及華伯特已就以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金利豐及華伯特均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並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從公佈刊發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間之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0.023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2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02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0.02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0.017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0.027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0.020
最後可行日期	0.022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即緊隨公佈刊發前六個月之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日、五至九日、十二至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0.027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十七日、二十至二十四日的0.016港元。

##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於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如下：

- (a)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就發行本公司本金金額為2,500,000港元Swordfish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JL Strategic Fund就發行本公司本金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JL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買方與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
- (d) 認購協議；
- (e) 買賣協議。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袁新澤先生，袁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管主任為李政平先生，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取得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的從業經驗。
- (c)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分別為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

李家偉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會計碩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及融資經驗。李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志彬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現任吳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耀君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溫先生累積超過九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e)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
- (f) 認購人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伊榮街7-17號欣榮商業大廈21樓單位2105。
- (g) 認購人之財務顧問凱利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03室。
- (h) 金利豐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八樓2801室。
- (i) 華伯特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大廈1座1005B室。
- (j)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含當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本公司網站[www.prosticks.com.hk](http://www.prosticks.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信函，有關文件列載於本通函之第24至第39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金利豐及華伯特的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茲通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即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香港首個營業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或本公司之董事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起，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本公司股本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基準合併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上文(a)段所述股份合併產生而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之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將予匯集，並根據本公司董事酌情認可之方式及條件，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相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 (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相同權利，並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之限制；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各項生效及落實而言可能屬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共同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本公司之股本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根據認購協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於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項之行為或事宜。」

### 3. 「動議：

待召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授予有關認購人因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而須就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合併股份向本公司之股東無條件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義務之豁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 4. 「動議：

待召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以認購人(定義見召開提呈此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公司向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及JL Strategic Fun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5.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ticks (B.V.I.) Limited與Rapid Falc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ProSticks (B.V.I.) Limited於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權益將以二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予Rapid Falcon Limited，支付方式為取消本公司向Rapid Falcon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二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

(a) 須待及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完全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並插入以下第3(1)條作為取代：

3(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修訂」)；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彼等全權酌情為使該等修訂生效及落實進行及簽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政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亞洲金融中心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擁有全部權益無異。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該股東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遭撤銷。